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中安消

公告编号：2016-272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权债务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,040.69 万元（含利息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尚未确定，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诉人”）因与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誉阿拉丁”或“被上诉人”）存在债务纠纷，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[案号：（2016）沪 0106 民初 12212 号]，诉讼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《中安消关于债权债务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63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(2016)沪 0106 民初 12212 号]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《中安消关于债权债务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1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因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

书》[(2016)沪0106民初12212号],已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[案号:(2016)沪02民终9671号]及其他相关文件。公司上诉请求为:

- 1、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- 2、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,该案将于2016年12月21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判决结果尚未确定,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,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5日